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講道信息大綱

主題：活著為耶穌(六)：純全有力的見證

經文：彼得前書 2:11-25

講員：陳琛儀牧師

2013.10.05/06

引言：為甚麼聖經教導「順服」(Submission)是建立關係和宣揚神的美德的重點？(羅13:1；弗5:21，6:1；提前2:11；來13:17；雅4:7；彼前2:13，18，3:1，5:5)

為甚麼我們要學習順服

I. 這是為生命見證的緣故 (For the Sake of Our Testimony) (11-12節)

作天路客(Pilgrim)的生命見證特點：

1. 我們的目標 – 客旅、寄居的目標與常人不同
2. 面對的爭戰 – 私慾與靈魂的爭戰
3. 見證的重要 – 為未信主者的緣故
4. 真正的等候 – 向主交帳的一天

「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分爭、異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(加5:19-21)

II. 這是為主緣故 (For the Sake of Our Lord)(13-17節)

1. 神賜立君王政府的目的 (羅 13:4，提前 2:1-2)
2. 順服政府的意思：遵守法律、尊敬在位者、作個好公民 (多 3:12) 為甚麼這是「為主的緣故」？
3. 順服政府的再思：當尊敬君王叫我們不再能敬畏神時…… (Honoring the government violates the fear of God)

III. 這是為我們自己的緣故 (For the Sake of Ourselves)(18-25節)

1. 我們能順服和面對乖僻的主人 (When your boss is not fair)
 - A. 我是否在他權柄管理之下？我有合宜尊敬的態度對他？我是否常常自私的為自己爭取利益、權利？
 - B. 申辯有時：神的真理有被毀謗、扭曲嗎？有影響神的見證嗎？
2. 我們能在冤屈苦楚中學習順服 (When you are wronged unfairly) 這是作基督徒的呼召，基督是我們榜樣，叫我們跟隨祂。
 - A. 「叫良心對得住神」(Conscious of God)(19b節)
 - B. 「神看是可喜愛的」(Favour with God)(20b節)
 - C. 「蒙召原是如此」(To this you were called)(21a節)
 - D. 「基督給我們留下榜樣」(21b節)
 - E. 「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」(23節)
「不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，倒要祝福；因你們是為此蒙召，好叫你們承受福氣。」(彼前3:9)[羅12:21]
3. 我們能活出與世人不同的生命見證，因為耶穌基督已在十架上成就救恩。
 - A. 我們可以脫離罪的刑罰，不再被定罪、不再害怕。
(Delivered from The Penalty of Sin)
 - B. 我們可以離開罪的權勢和捆綁，不再灰心。
(Delivered from The Power of Sin)
 - C. 我們必須投靠耶穌，相信祂，感謝祂，跟隨祂。
(Have you turned to Jesus?)